

##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72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决定”）。经查，广东证监局发现我公司存在如下问题：

#### 《关于对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 一、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完整

公司在2016年年度报告中未完整披露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起止日期、持股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仅披露了董事林秀海、监事黄逊才的情况。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五十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 二、股东大会信息披露不准确

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在股东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以下简称：领航投资）委托代理人董秘朱少芬未参加股东大会，且未提供书面转委托的情况下，将领航投资委托时任董秘朱少芬的表决票计入了相关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等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等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措施。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整

改报告，明确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我局将对整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诉意见。

公司将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积极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及时报送整改报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